

审计委员会关于 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计划财务部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提交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我们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此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肖幼美：

杜宣：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7日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 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公司计划财务部提交的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报表，包括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告附注。

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认为：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审议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肖幼美：  _____

杜宣：  _____

陈正旭：  _____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10日

审计委员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我们收到了公司计划财务部提交的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我们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4月10日我们约见了公司年报审计的主审人员及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2017年4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的审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页无正文, 为《审计委员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肖幼美: 

杜宣: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10日

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工作的 总结报告以及 2017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7年4月10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二、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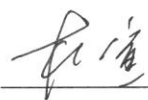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年度审计单位，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2017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肖幼美:  _____

杜宣:  _____

陈正旭:  _____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10日